附件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六十五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四川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六十五项整改任务：自贡市荣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获得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2488万元，应于2021年3月完成，但截至2021年7月仍未开工建设。 |
| 整改责任单位 | 自贡市委、市政府 |
| 整改目标 | 完成农村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设。 |
| 整改措施 | 1.2021年9月,自贡市荣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已开工建设。2.2022年6月底前,完成整治工程建设。3.强化资金保障，提高资金执行率，按进度实现支付，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
|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 1.荣县2020年旭水河流域40个村庄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和荣县24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项目已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荣县2020年旭水河流域40个村庄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和荣县24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项目已于2022年1月竣工验收。3.荣县2020年旭水河流域40个村庄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和荣县24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项目共获得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2488万元，实际支出2163.31万元，结余资金324.69万元由荣县财政局于2024年8月收回统筹管理，并用于同类生态环境保护整治项目。 |